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0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

经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2022年1至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5亿元，同比增长65.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亿元，同比增长52.95%。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0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227,020,1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2-00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3月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6.5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自身及中国境内4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予以抵押，贷款期限为两年。其后于2019年至2021年间，公司与鞍山银行陆续签订了数次展期合同。

截至目前，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为5.6429亿元，该笔贷款即将于2022年3月29日到期，公司拟与鞍山银行签署《借款展期合同》，将该贷款展期一年，公司对该项贷款的担保相应延期。

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人签署上述相关合同、协议、通知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等)。

此次借款期限额度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2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恒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派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昌、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债权确认裁定与补充申报

陇南中院作出(2021)甘12破1-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

目前，管理人依法接受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并继续审查已申报债权。

(二)投资人评选

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遴选招标评审会在陇南中院召开，经评审委员投票，新里程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获得7票，中民医疗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医疗”)获得6票。根据评审规则，新里程被评选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中民医疗被评选为备选重整投资人。

在陇南中院的指导监督下，管理人正与新里程协商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管理人将及时公告签署进展情况，并持续推进破产重整相关工作。

(三)其他

恒康医疗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83号《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具体内容见深证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reportdocs.static.szse.cn/UplFiles/fxklwxh/LSDO02219167044.pdf?random=0.916583808857977>)。

公司及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公司及管理人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见2022年1月15日《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关于重整计划草案延期提交、债权人会议延期及出资人组会议取消

陇南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7日。

根据管理人的申请，陇南中院同意延期召开原定于2022年1月18日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同意取消召开原定于2022年1月18日的出资人组会议。

具体详见管理人于2022年1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暨延期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取消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三、风险警示

1.法院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

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赵文阁、王春明、李承群、顾志旭、马述忠、洪剑峭、罗金明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许杭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金更忠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现场会议，其他高管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6,846,080	99.0424	1,856,033	0.0576	0	0.0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87,000	99.0176	1,856,033	0.98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审议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北杨、毛圣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2-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8日、3月9日、3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同时，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17.5%、16.7%、13.16%。截至2022年3月9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2.80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8.30倍，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关于拟设立子公司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目前无实质性进展，新公司未来拟开展的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尚未实施具体项目。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是认缴制，仅为初步意向，具体根据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出资和调整。本次投资涉及金额较大，目前筹资